

# 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奥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独立承担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的全程运作。为建立诚信互助之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工作效率，顺利完成委托项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一、 服务内容

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 1、协助街道经普办制订工作规划及工作细则。
- 2、选聘普查员。
- 3、协助整理清查底册。
- 4、协助开展单位清查。
- 5、协助开展普查登记。
- 6、配合完成审核验收。
- 7、协助做好普查数据汇总。
- 8、其他普查临时性工作。

## 二、 工作要求

- 1、乙方应根据合同服务内容组建专业能力相匹配的项目团队，保证合同条款的履行；
- 2、乙方应负责与甲方建立紧密的信息沟通机制，定期汇报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
- 3、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统计数据信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 4、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按规定期限完成；
- 5、乙方应确保项目工作整体质量，建立项目成果评估考核制度。

## 三、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932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上述全部工作内容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15730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元整）；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15730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元整）；2024 年 9 月 1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78652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奥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 号：110919429910301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执行过程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 3、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改进要求；
- 4、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本项目团队中不胜任人员；
- 6、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7、乙方制作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本着“真实、准确、及时”之原则，按规定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 3、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5、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其他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利益；

6、乙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执行进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乙方应严守其工作中所知晓的全部商业机密；应确保甲方及其他相关协作企业、个人的全部信息安全；依据《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条例》统计，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在任何条件下，乙方均无权自行使用、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本项目所使用和获取的信息。因乙方人员违反本项保密约定导致的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2.1 本合同项约定的甲、乙双方全部义务均已完全履行。

2.2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已收的合同款项。

2.3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 七、合同的变更

1、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证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有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要变更合同内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主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相应服务工作，造成工期的延误，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须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

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的或自己使用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返工两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调查单位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附则

1、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前所有的协议、共识、相关文件以及声明。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以修改或补充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备案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  
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签字: 

代表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  
西街 17 号 11 号楼

电 话: 63368806

邮 编: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乙方 (盖章):

公司名称: 北京奥开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代表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鑫三  
元写字楼 709

电 话: 53351686

邮 编: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